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3年版)

报建编号：3505832410290201（由省行政监督平台报建系统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 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南建标[2024]123号

招标人：南安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宝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董成龙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谢智清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宝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招标的 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 监理，现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的电子招标资料加盖电子印章，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斌（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使用说明

一、《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在总结《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修订编制，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并公开征求各方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处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反映，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官网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的“福建建设监理网”下载电子文档。编制人员名单：骆水龙、汪雅玲、张树妹、林道隽、江如树、林巧珠、杨溢。参与修订主要人员名单：林俊敏、饶舜、江如树、张冀闽、卢晓文、林巧珠、汪雅玲、林道隽、杨春彪、刘星、余明初。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 监理 已由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南发改投〔2024〕132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宝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包括溪美街道、柳城街道、美林街道、霞美镇、省新镇等。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江北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为5万吨/天，分两期实施，一期设计规模2.5万吨/天。土建按远期规模5万吨/天一次性建成，设备按近期规模2.5万吨/天安装。管网改造三期新建改造管网150.3km。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一)江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提升泵房、A2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池，综合生产车间，总配电间，综合处理车间，水务综合楼以及厂区内部配套的工艺管线、排水管线、厂内道路、防洪堤、绿化、传达室及大门、围墙等；厂外配套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1.0万吨/天)及进水管3km，尾水排放管渠5km；(二)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改造三期工程，工程围绕“收污水”、“提水质”两个方面开展。以上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

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管理、工程签证及进度款审核、工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审核把关等的监理工作。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江北水质净化厂建安费约为 37119 万元、管网改造三期建安费约为 74942 万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下浮 4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 991.44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计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95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一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一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 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闽建[2017]9号文件规定,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2月19日08时00分00秒至 2025年01月15日08时30分00秒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项目执行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南安市人民政府（<http://www.nanan.gov.cn/zwgk/ztlz/ggzyjy>）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100号

邮编：362399

电子邮箱： /

电话：18959961222

传真： /

联系人：吴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宝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8号俊伟写字楼1号楼3楼

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fjblzx@163.com

电话：0595-28967281

传真： /

联系人：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95-86390739、8639079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4)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不含本数。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100号</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18959961222</u>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福建省宝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8号俊伟写字楼1号楼3楼</u> 联系人： <u>小李</u> 电话： <u>0595-28967281</u>
3	1.1.4	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若有）	招标项目名称： <u>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u> 监理 报建编号： <u>3505832410290201</u> 招标项目编号： <u>南建标[2024]123号</u> 标段名称（若有）： <u>标段1:第1标段(包)</u> 标段编号（若有）： <u>1</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一个标段</u>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u>一个标段</u>
4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包括 <u>溪美街道、柳城街道、美林街道、霞美镇、省新镇</u> 等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江北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为5万吨/天，分两期实施，一期设计规模2.5万吨/天。土建按远期规模5万吨/天一次性建成，设备按近期规模2.5万吨/天安装。管网改造三期新建改造管网150.3km。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6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建设周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或注明 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
7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	北水质净化厂建安费约为37119万元、管网改造三期建安费约为74942万元
8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9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1.3.1	招标范围	（一）江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提升泵房、A2O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池，综合生产车间，总配电间，综合处理车间，水务综合楼以及厂区内部配套的工艺管线、排水管线、厂内道路、防洪堤、绿化、传达室及大门、围墙等；厂外配套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1.0万吨/天）及进水管3km，尾水排放管渠5km；（二）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管网改造三期工程，工程围绕“收污水”、“提水质”两个方面开展。以上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管理、工程签证及进度款审核、工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审核把关等的监理工作。
11	1.3.2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9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3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能力、信誉	<p>(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资质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u>甲级</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p> <p>(3) 工程业绩要求（采用简易评标法的项目，不对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有关工程业绩方面的要求）：</p> <p>1)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u>1</u>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u>五年</u>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u>给水排水工程</u>，等级为<u>一级</u>。</p> <p>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u>1</u>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u>五年</u>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u>给水排水工程</u>，等级为<u>一级</u>，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p> <p>3) “工程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p> <p>(4) 信誉要求：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u>60</u>分；</p> <p>注：</p> <p>① 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工程使用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信用综合评价</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日平均分（下称“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p> <p>② 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首月10日前公布投标人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行业季度平均分和各类行为的行业季度平均分。</p> <p>③ 对未参与信用综合评价（即评价系统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当行业季度平均分低于60分时，以60分计取。</p> <p>④ 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p> <p>⑤ 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的同时，还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变更证明材料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p> <p>（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u>市政公用工程</u>。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794 1305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608 1794 783 1850">岗位名称</th> <th data-bbox="783 1794 911 1850">人数</th> <th data-bbox="911 1794 1305 1850">最低资历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8 1850 783 2007">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td> <td data-bbox="783 1850 911 2007">4人</td> <td data-bbox="911 1850 1305 2007">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 </td> </tr> </tbody> </table>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资历要求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4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
岗位名称	人数	最低资历要求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4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发证单位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3）具备地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4）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p>
			水电监理工程师	1人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发证单位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水电安装工程）；（3）具备地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水电安装工程）；（4）</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具备省级工程监理单位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水电安装）。</p>
			<p>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p>	<p>1人</p>	<p>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 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发证单位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所学专业为土建工程）；(3) 具备地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从事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所学专业为土建工程）；(4) 具备省级工程监理单位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所学专业为土建工程）。</p>
			<p>市政专业 监理员</p>	<p>5人</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 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发证单位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3）具备地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p> <p>（4）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市政工程）。</p>
			<p>土建专业 监理员</p>	<p>1人</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发证单位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所学专业为土建工程）；（3）具备地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证书（从事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所学专业为土建工程）；</p> <p>（4）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所学专业为土建工程）。
			水电专业 监理员	1人	符合下列资格要求之一： （1）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2）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或指定的发证单位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水电安装）；（3）具备地区、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水电安装）； （4）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从事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所学专业为水电安装）。
			安全监理 员	2人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1）地区、市级以上（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2）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且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具有安全员培训证书。(3) 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4) 合格有效的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div> <p>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只需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到位。</p> <p>(7) 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但应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潜在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
17	1.11.3	偏差	不允许
18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书)等(若有)
19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6日12时00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7时00分 形式：招标人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答复、澄清。
21	2.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7时00分 形式：若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修改，在上述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3	3.2.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p>(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40%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991.44万元。(投标人若不按此金额填报，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按否决投标处理)。</p> <p>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南安市财政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算额计取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40%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p> <p>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委托人还应另行支付监理人附加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p> <p>(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勘察阶段(若有) 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 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 监理服务费已计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p>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工程担保的地区)：</p> <p>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p> <p>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保险公司应通过福建省住建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保证保险凭证上应写明验真网址,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该保证保险保单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p>根据《疫情防控通知》邵公资交(2022)1号文件,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邵武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保函服务入口自行申请办理,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注：①投标人须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函、保险凭证、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鼓励开发保函、保险电子化提交和确认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凭证等同于原件。</p> <p>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26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含编制文件机器码、上传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出现明显雷同; (4)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28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3.1.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监理大纲：不要求提交；
30	3.7.3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u>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u>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u>0595-22135508/22135505</u>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u>(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的，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核验，投标人应对其扫描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0592-5050352/福建省数字证书受理中心联系电话：0591-968975。</u>
31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单据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3	4.1.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1月15日08时30分
34	4.1.5	投标保函、保险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2025年01月15日08时30分00秒前 提交地点：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将授权委托书（注明有效联系方式）及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单位（收件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沉洲路58号俊伟写字楼1号楼3楼；收件人：小李；联系电话：0595-28967281，若未及时寄到上述地址，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密封要求：将证明材料统一装入信封内密封，并写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	5.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操作。
36	5.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37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 <u>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8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综合评估法</u>
39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40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u>30</u> 分钟内，最迟应于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中载明的时限要求前回复。
4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网址： <u>http://ggzyjy.quanzhou.gov.cn</u> 联系电话： <u>0595-22135508/22135505</u> 公示期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不少于10日。</u>
42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43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担保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的1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等的缴交应符合泉建筑[2016]24号文及现</u>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p> <p>履约担保期限：<u>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在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满后七天内予以无息返还。</u></p> <p>允许投标人以现金（电汇或者转账）、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允许投标人使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递交履约保证金。</p> <p>招标人有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交方式、金额及对等互保条件，中标人应当响应。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10%，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p>
44	7.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45	8.5.3	监管部门	<p>部门或机构名称：<u>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地点：<u>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u></p> <p>电话：<u>0595-86390739、86390793</u></p>
46	9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u>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p> <p>网址：<u>http://ggzyjy.quanzhou.gov.cn</u></p> <p>联系电话：<u>0595-22135508/22135505</u></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u>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地址：<u>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u></p> <p>联系电话：<u>0595-86368987</u></p>
47	10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p>投标人应办理泉州 ikey 密码锁及相关 CA 电子印章，并进行相应的 CA 关联激活（详见泉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0595-22135508）。同时应正确下载安装最新版海迈电子标书制作软件。</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或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视为自动弃权。</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具体格式详见第6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上述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p> <p>2、本工程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监理职能强化专项行动的通知》（泉建建〔2024〕22号），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若已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则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所有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书面文书（必须加盖建设单位法人公章；通过“福建省建设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若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超过2个，则应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或其委托定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严格审查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情况，若发现其投标文件未如实提供上述书面文书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并应及时将投标人弄虚作假情形书面报告属地住建部门查处。</p> <p>3、拟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配备应符合闽建建〔2018〕36号和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规定。</p> <p>4、本项目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本工程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5〕86号）、《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渣土处置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的通知》（泉渣土办〔2018〕1号）和《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泉</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州市渣土运输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渣土办(2018)7号)、《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的指导意见》(泉渣土[2018]16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政文[2012]311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3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p> <p>6、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按《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泉建建[2011]1号文)等相关文件执行。</p> <p>7、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和按期完工。</p> <p>8、监理过程中如遇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情况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好所有监理工作，未积极配合的，招标人有权按与工期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p> <p>9、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文件规定，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抓好劳务实名制管理。</p> <p>10、监理单位应实施审核和监督施工单位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p> <p>11、总监答辩：①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于开标当日确定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 2.5 小时内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地点：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具体请关注开标现场直播。②入围参加答游的总监应携带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p>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到现场以备身份核验。答辩总监应在评标委员会选取答辩题之前，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身份核验后进入指定答辩室；答辩总监在答辩时间截止之前不得离开答辩室。答辩总监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身份核验或核验不通过或提前离开答辩室的，视同放弃总监答辩，本项按0分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p> <p>1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由招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本规定程序重新抽取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人资格后，若原中标候选人仅剩1名则直接确定为中标人，若无剩余中标候选人，则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p> <p>13、上面所述文件如有更新，则按照最新文件执行。</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2) 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1) 已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含其分支机构）；
- (12) 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不含其分支机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投标人或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不能承揽新的监理业务的；
- (15) 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6) 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 (17)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的（以招标项目采用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准）；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所监理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监理责任的（以事故调查报告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如有)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招标人应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潜在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本招标文件中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部分。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委托人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为 5 日，下同）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投标人“工程业绩”情况表（如有）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五、诚信承诺函

六、其他资料（如有）

3.1.1.2 监理大纲（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3.2.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的金额及计算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2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是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阶段和其他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附件 2-7、附件 2-8。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格式从其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

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保险原件。

3.4.3.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4.3.1 款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7.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

3.7.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6 项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1.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投标保函、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1.6 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4.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8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替换或者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开标结果不受影响。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

5.2.3 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号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5.2.4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1），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人代表号、总监理工程师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投标保证金金额、

监理服务费、质量目标、监理服务期、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电子交易平台还需通过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对接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并予以公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与该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交换更新。对于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记录表的备注栏中予以记录。对未参与信用综合评价（即评价系统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评价系统公布的行业季度平均分确定，当行业季度平均分低于 60 分时，以 60 分计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5.3.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5.3.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1）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时效的。

5.3.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

6.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招标人没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直接确定的除外），应当由招标人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附件 2-2 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格式见附件 2-3。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

(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4）。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 5)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 总监答辩评审情况 (如有) ;

9) 监理大纲评审情况 (如有) ;

10) 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 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2)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电子签名) 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3) 评标结束后, 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等价证券等财物。

6.3.3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下同), 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7.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2 招标项目名称;

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给予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如有);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总评分；其中总监答辩、监理大纲的评分按评标报告格式单列（如有），如有扣分的，还应公示被扣分子项内容及详细扣分原因。；

7.1.5 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7.1.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1.7 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个人工程业绩（如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7.1.8 中标候选人的同类同等工程业绩（如有）；

7.1.9 中标候选人的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等；

7.1.10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5）。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

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其他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确定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招标项目名称；
- (3) 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担保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已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地区，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格式的，履约保函应当采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保险公司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其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保险公司应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中标监理服务费的 10%，且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

项目监理单位进场前支付等额的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返还。

7.6.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该项目的行政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

8.5.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8.5.3 本项目招投标的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5 项。

9.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6 项

10.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7 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2.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11.2.3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8项。

附件 2-1：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_秒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代表号	总监姓名及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投标保证金(元)	监理服务费(元)	质量目标	监理服务期	__年第__季度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		解密情况	备注
									信用得分	本次招标信用分排名		

附件 2-2：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评标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报告

__年__月__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报建编号：_____。
3.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监理服务期：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年_月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_秒。
14. 开标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_秒。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电子招投标平台共收到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__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综合评估法

二、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是否出现雷同	详细说明（如有）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如有）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_年_月_日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评委产生办法___。

2、专家评委抽取地点___。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评标委员会任职
			负责人
			成员
			成员
			成员
.....			成员

四、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评标专家诚信承诺函

作为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评标专家，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廉洁自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禁止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本次评标任务。

（三）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言论。评标结束后，不透露评标内容、结论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开展评标工作，并对做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严格履行廉洁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投标掮客，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企业的财物或好处。

（六）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的监督。

二、回避承诺

本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本人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没有参与串通投标。

本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诺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 月 日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对_个投标人的资格商务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_个合格，_个不合格，具体评审情况详见《资格商务文件评审表》。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八、总监答辩评审情况（如有）

答辩题目选取记录表

序号	选取人	选取题号
1		
2		
3		
4		
5		
.....		

答辩题目抽取记录表

序号	抽取题号	序号	抽取题号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5		13	
6		14	

序号	抽取题号	序号	抽取题号
7		15	
8		16	

答辩题目抽取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答辩总监姓名		身份证号	

.....密封线（上方为密封区）.....

答题卡

1. 请用黑色墨水笔作答，不得用铅笔或圆珠笔作答；字体要工整、笔迹清楚；
2. 答题卡请务必慎重填写，如有漏答、涂改、留下记号的，整卷以 0 分计取。
3. 一般情况下不得更换答题卡，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指答题卡破损、污染、涂改等），有且仅有一次机会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申请更换答题卡。因更换答题卡耽误的时间由答辩总监本人负责。更换答题卡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当场将原答题卡销毁。

序号	所选答案	序号	所选答案	序号	所选答案	序号	所选答案
1		5		9		13	
2		6		10		14	
3		7		11		15	
4		8		12		16	

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答辩试卷

注意：本卷共 16 题，均为单项选择题，答卷时间为 20 分钟，满分为 6 分；每题均应作答，每答对 1 题得 0.5 分，错答的该题得 0 分，漏答的整卷得 0 分；

答对 12 题及以上记满分 6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选项最符合题意。答案请按要求填写在答题卡中，答辩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对答题卡的评分为准。

1. ***** ()

A. ** B. ** C. ** D. **

2. ***** ()

A. ** B. ** C. ** D. **

*

*

16. ***** ()

A. ** B. ** C. ** D. **

注：

1、答辩试卷应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无误后，印发投标人拟派总监进行答辩；

2、投标人、总监姓名由答辩总监填写，得分由评委会成员填写；

3、招标代理人应按照入围评审投标人家数的 2 倍准备答题卡。答题卡和试卷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同时收回，答题卡应在全体答辩总监监督下用牛皮纸将密封区密封，成册封装；

4、每一份答题卡均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集体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判定得分，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答题卡上签字确认；

5、全部答题卡评分结束后，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及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见证下，拆除密封区。密封区拆除后，禁止对答题卡做任何改动；

6、答辩题目选取记录表、答辩题目抽取记录表、所有总监答辩试卷及答题卡、总监答辩评审表均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总监答辩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详细扣分情况		
			题号	投标人答案	标准答案

九、监理大纲评审情况（如有）

监理大纲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扣分子项内容及详细扣分原因

十、投标人排序情况一览表

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情况							排序	
		资信业绩				监理大纲 (如有)	投标 报价	其他 因素		最终 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其它 监理 人员 配备	企业 业绩 (如 有)					
		基本	总监答 辩(如							

		素质	有)							

十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本项目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评估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终总分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简易评标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1、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二、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评标过程所需的《入围评审投标人名单确定表》、《资格商务文件评审表》、《评标结果汇总表》等相关表格的格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制定。

附件 2-5：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建设规模： 。

中标价： 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商定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6：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段的监理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2、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7：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的监理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2、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8：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保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 7 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2、投保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 （必填）

保险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说明

1、本章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简易评标法两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并依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的规定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后面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个人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个人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7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8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 个。 2、“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一级。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工程业绩”应附上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p> <p>(1)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是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2)“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p> <p>(3)若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p> <p>4、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要做好与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交换更新。</p> <p>5、通过平台查询的“工程业绩”指标与投标文件所附“工程业绩”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上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投标文件所附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p> <p>6、“工程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p>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p>1、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一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或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适用于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的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总监理工程师，且标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否则，其业绩不计。</p> <p>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的其他要求，同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8项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p>
10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附上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如有变更的，应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变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交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12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12		其他主要人员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在工程开工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监理人员。</p> <p>中标后配备的其他人员必须具备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连续社保缴费累计至少 6 个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进行更换，则新任职人员必须严格按本条款落实（即：更换审批之日起往前追溯连续社保缴费相应累计至少 12 个月和 6 个月）；监理单位应在人员变更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变更的相关信息书面告知属地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p> <p>2、投标人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p> <p>a、工程开工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p> <p>b、工程开工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人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4 万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4 万的违约金。</p>
1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1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规定
1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18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2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2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入围评审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初步评审标准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确定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综合评估法采取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

(1)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1) 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1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40 家（第 4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4 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80 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4 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 家入围。

3) 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则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2)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

(1) 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1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 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应当采用以下方式确定入围的投标人名单：先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用分排名，分三次抽取入围评审，第一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30 家（第 3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6 家入围；第二次从信用分排名前 50 家（不含第一次被抽中的投标人）

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 家入围；第三次从剩余所有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 家入围。

(3) 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则从剩余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1.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应了解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熟悉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般按照先初步评审、后监理大纲(如有)、再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监理大纲(如有)评审和详细评审。有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可以在初步评审之前进行监理大纲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3.1 评标分项分值分配

评标总分	资信业绩 A_i 满分值	监理大纲 B_i 满分值	投标报价 C_i 满分值	其他因素 D_i 满分值
100 分	45 分	20 分	25 分	10 分

备注：监理大纲分项、总监答辩子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是否

设置，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3.3.2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评分
资信 业绩 A_1 (满分 45分)	基本 素质 (满分 15分)	<p>(1)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担任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5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p>	
	总监 理工 程师 (满分 21分)	<p>(1) 总监答辩题目应当在“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答辩题集”（网址：http://www.fjjsjl.org.cn）中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签到先后顺序每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从题集中选取 10 题作为答辩备选题（这 10 题应从题集中不少于五个章节中选取，题型为单选题，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取答辩题的答案 A、B、C、D 选项相同率不高于 40%），后出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选题目不能与先出题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选题目重复，如有重复应重新选取直至没有重复；</p> <p>2)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从全部答辩备选题中随机抽取 16 题作为总监答辩题，形成书面试题卷，闭卷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应对试卷保密并监控笔试全过程；</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知识答辩题集”公布的答案为依据对答题情况予以打分，每答对 1 题得 0.5 分（每题均应作答，错答该题不得分，漏答整卷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答对其中 12 题及以上记满分；</p> <p>4) 笔试答题过程中，存在抄袭、携带资料或电子设备进入答辩室等作弊行为、故意影响评标现场（含答辩室）秩序、威胁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情形，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违纪的，该总监的答辩得分按 0 分计；</p> <p>5) 答辩评分情况作为评标记录组成部分。入围参加答辩的总监应携带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到现场以备身份核验。答辩总监应在评标委员会选取答辩题之前，经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身份核验后进入指定答辩室；答辩总监在答辩时间截止之前不得离开答辩室。答辩总监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身份核验或核验不通过或提前离开答辩室的，视同放弃总监答辩，本项按 0 分计。</p>	
	其它监 理人 员配 备 (满分 9分)	<p>监理单位承诺到位的，得 9 分。否则，否决其投标。</p>	
	企业业 绩 (满分 15分)	<p>投标人“工程业绩”：投标人近五年监理过一个同类、同等及以上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监理项目，得基本分 1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项目另加 2 分，加分不超过 4 分。</p>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至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企业工程业绩和总监工程业绩要求，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应设置企业工程业绩和总监工程业绩要求。

2. 监理服务费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设置评审监理大纲分项，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总监答辩子项。不选择的其分值相应扣除。

3. 各地不得强制取消招标人设置总监答辩、企业工程业绩和总监工程业绩要求的权利。

(2) 监理大纲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子项	评分标准	评分
监理大纲 B_i (满分 20 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满分 1 分)	明确的得 1 分，不明确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满分 1 分)	明确的得 1 分，不明确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满分 2 分)	明确的得 2 分，不明确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满分 2 分)	可行的得 2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 文明监理措施 (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满分 2 分)	可行的得 2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合理化建议 (满分 3 分)	可行的得 3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0

(3) 投标报价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标准	评分
投标报价 C_i (满分 25 分)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5 分。不符合的，否决其投标。	

(4) 其他因素分项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标准	评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D_i (满分 10 分)	项目监理单位配备电脑、数码照相机、打印机、水准仪、回弹仪、游标卡尺的得基本分 8 分，未配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另配备经纬仪的加 2 分。	

3.3.3 投标人得分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等指标进行评分，去掉投标人各指标所得的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对指标其余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求得投标人综合评标指标得分 \bar{A}_i 、 \bar{C}_i 、 \bar{D}_i ，对该三项指标得分进行算术求和，得到投标人的投标得分 Q_i ($i=1, 2, 3\cdots$; 指投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得分计算表

评委 指标	评委									指标得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		
	1	2	3	4	5	6	7	...	n			
资信业绩 A_i											\bar{A}_i	
投标报价 C_i											\bar{C}_i	
其他因素 D_i											\bar{D}_i	
投标得分计算 Q_i	公 式									投标得分 Q_i		
	投标得分 $Q_i = \bar{A}_i + \bar{C}_i + \bar{D}_i$											

3.3.4 说明及要求

(1) 近 X 年，是指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顺推 X 年，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多个签署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如：近五年，是指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顺推五年。

(2)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3) 计算投标人得分时，若评标委员会某成员对投标人总监答辩某题、监理大纲某子项不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分数进行评分的，该成员对该题、该子项的评分无效，该成员对该题、该子项的评分按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平均分计算。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监理大纲某子项评分只能评满分或 0 分，评为 0 分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5) 招标人在设置总监答辩时，应考虑场所、时间等因素，做好保密措施。答辩题目选取记录表、答辩题目抽取记录表、所有答辩试卷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6) 评标委员会取平均分计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 “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给水排水工程**，等级为一级。（“工程业绩”应当根据现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按照“同类、同等”的指标要求设置。）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除个数外）同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8项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除个数外）同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9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

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如有），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如有发现投标人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该投标人资质审批机关。

3.5.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5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附则

4.1 在抽取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4.2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保存。

4.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

3. 本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 监理；

2. 工程地点：包括溪美街道、柳城街道、美林街道、霞美镇、省新镇等；

3. 工程规模：北水质净化厂设计总规模为5万吨/天，分两期实施，一期设计规模2.5万吨/天。土建按远期规模5万吨/天一次性建成，设备按近期规模2.5万吨/天安装。管网改造三期新建改造管网150.3km。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江北水质净化厂建安费约为37119万元、管网改造三期建安费约为7494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含税人民币_____（¥_____）。

包括：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4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991.44万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南安市财政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算额计取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下浮40%（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___/___作为参考依据，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_/___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___/___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___已计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1095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1) 勘察阶段服务期：_____日历天。

(2) 设计阶段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保修阶段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其他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

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

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

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及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包含的隶属于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2）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参加工程开工前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会审，主持工程开工后其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会审；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错误、遗漏及不合理情况，应提出意见和建议。

（4）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并向施工单位交底。

（5）审查工程施工单位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6）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7）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必要时组织有关单位会审；审查人员配备及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8）核查试验单位的资质。

（9）核查拟进场的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对进场实物进行检查验收。

（10）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

（11）核查重要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

（12）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审批施工测量放线；施工中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平行检查验收，复核测量。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以及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存在问题难以返工或返工影响大的重点部位，实行旁站监理，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

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14) 及时检查工程质保资料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

(15) 审查、签认施工单位月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表，监理人应同时提供每月工程建安费用情况表。及时对增、减的工程量进行检查、签证及有关内容。

(16) 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形象进度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督促施工按合同执行，协助设计变更、合同纠纷、索赔办理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7) 在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基础上，根据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时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

(18) 及时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对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工程移交。

(19) 负责工程范围内各专业管线的施工图技术交底会和施工协调工作。签认进度报表和计划报表。

(20) 审查竣工结算，提出结算意见。

(21) 组织有关质量事故的调查、鉴定和处理。

(22) 执行工程例会制度，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23) 及时记录、整理监理资料、编制监理月报，工程竣工后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档案应真实、齐全。

(24) 按相关要求，每季度末 20 日前书面报告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要点及存在问题、解决办法等。

(25) 监理单位每月 25 日前单独提交一份《监理月报》，内容包括：

A. 概述：各原材料的数量及备料情况——即料场数量质量、出厂及现场的数量质量检验情况，正在落实或尚未落实的原材料情况，原材料控制重点及存在的问题。

B. 标准：本项目设计图中各分项各工序的检验项目、检验频率及相应应检数量，以及实际检验项目、频率、数量、数值（合格或不合格）。

C. 列出尚未有结果的工序之检验计划以及不合格项目的整改措施。

(26) 对工程实施动态管理，每周提供影响本项目进度、质量、投资的各要素之数据，并以图表的形式标示于现场会议室。

(27) 以预防控制为主，协助委托人管理本项目，为委托人决策出谋划策。

(28) 施工安全监理

A. 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审查重点是：

①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②是否制定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③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④是否制定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⑤施工场地布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情况,针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制定的工程项目危险源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⑦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计划、安全交底安排。

⑧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

B.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C.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监督施工单位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若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违规作业时,应予制止。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等要定期巡视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D.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施工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E. 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监理单位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应将每次巡视、检查、旁站中,发现的涉及施工安全的情况、存在的问题、监理的指令及施工单位处理的措施和结果及时记入台帐。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施工安全监理台帐记录情况。

F. 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如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理未完成,不得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9) 根据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监理人必须认真做好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声像档案的收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所需归档资料和声像档案资料。

(30) 熟悉委托人关于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审核、签认,不得借故不落实或不按委托人相关文件规定签认或模糊签认。

(31) 监理人需审核及监督总包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事宜。

(32) 应审查施工现场承运的土石方运输单位、合同、车辆和驾驶员是否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的规定及渣土相关管理文件执行；是否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要求实行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等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其它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文件；（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监理规范及本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应符合闽建建〔2018〕36号和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外，需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发包人需求适当增加，具体以发包人最终审批确认为准，监理人应无条件配置到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删除通用条款“2.3.3”条内容，修改为：

2.3.3 监理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经委托人同意，但调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先提供的监理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监理人项目班子成员不具备相应资质；（2）监理人项目班子成员不服从委托人管理、不遵守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制度；（3）监理人项目班子成员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4）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5）监理人员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6）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存在以上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7日内更换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a. 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b. 质量、进度、安

全、计量支付与合同管理等；c. 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d. 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工程结算资料并出具审核意见；e. 在保修期内负责组织整改并定期回访。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签证的确认；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整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使用功能要求、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换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停复工指令；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及尾项验收的确认；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撤换项目负责人；其余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工作不力或经委托人评估不适合胜任的，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所调换人员必须是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且其资格、职称等资格条件不得低于中标时已承诺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送达，监理月报应自次月起于每月 5 日前送达，各项专项报告应于约定的时间 7 日内送达，份数均为 1 份。完成全部监理工作后 15 日内监理文件资料应整理成册一式三份提供给委托人，监理资料的组卷与归档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其余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执行。如监理人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 1 万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个日历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监理人应承担 4.1 条约约定的违约责任。其余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项目无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监理人应自行考虑监理人员的交通工具、办公场所和住宿等费用，并列入监理费用中，今后不予经济补偿，监理费用已包干监理人的所有支出，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不允许监理单位与施工方同吃同住。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承包人违反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合同约定（如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时，委托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所有经济损失+签约酬金× 10%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赔偿责任的，按照本条款确定的监理人赔偿金额计算。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 不超过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 监理服务费用按施工实际进度(含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分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按当月施工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监理费用的 70%支付当期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每月结束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在监理服务费支付达总额的 70%后不再支付。

② 根据工程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按进度同比例支付监理服务费，待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监理内业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移交给委托人或送档案馆备案且工程完成结算并审核批准后 28 天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的 97%。剩余的监理服务费用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监理人在工程完成结算并审核批准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委托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监理服务费。质量保证金期限：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 监理人申请每期监理服务费前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中报的每期工程款及相关内业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方可申请当期监理服务费，若审核不全面，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银行账户，监理人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若有变更，应在委托人付款前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视同未变更，产生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该监理费中已包括税费、咨询费等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因各阶段的工期延长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则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予增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因合同期限延长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因合同期限延长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因合同期限延长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删除通用条款“6.3 暂停与解除”，修改为：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仅就监理人已完成的工作支付监理费用。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仅就监理人已完成的工作支付监理费用。

删除通用条款“6.3.4”条。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 监理人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删除通用条款“8.8 著作权”，修改为：

监理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因提供监理服务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出版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补充条款

9.1 是否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

履约担保采取以下第1、2、3、4形式：

1. 现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监理人基本账户转出。

2. 银行保函。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监理人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工程担保。采用工程担保保函形式递交的，出具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

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采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且保险公司应通过省住建厅政务网站，将保险公司经营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向社会主动公开，所需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保证保险凭证上应写明验真网址，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该保证保险保单相关信息。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监理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应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七天内无息返还。

9.2 其他

（一）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 25 天，每天不得少于 7 小时。监理人项目部应在工程开工前 15 日组建完成，监理人项目部所有人员应在开工前 7 日进场。工程开工后 7 天，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等仍未全部到岗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应予退还，并且监理人应承担 4.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2、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即使经委托人同意，但仍视为监理人违约，其它监理人员（专监、监理员等）更换应按照 4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应按照 14 万/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委托人不同意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则投标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仍应到岗。如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应予退还，并且监理人应承担 4.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若有确切证据证明监理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可要求监理人更换，并参照关于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支付标准，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如因公、私事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请假并承诺请假期限，并安排相同资质人员交接工作，获同意后方可离开有事离开工地，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者均视为不到岗不到位。现场考勤制度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区相关工程建设远程信息监控

系统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监理人还应服从委托人的签到考勤检查，否则视为缺岗。

4、委托人有权不定期对监理组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若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或监理组人员未经委托人允许而在点名时缺席者，则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扣减监理费 3000 元作为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扣减监理费 1600 元作为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扣减监理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超过五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且监理人应承担 4.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委托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监理人仍应承担 4.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5、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每次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6、监理人应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必要时采取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确认。若导致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并投入使用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每次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7、全体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严格按监理程序办事。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违反监理程序办事的行为，应使用违约金、停工、返工、不予资料签证、不予计量签认等合同赋予的权利进行处理，以达到有效的控制施工质量。若经检查发现监理人不履行职责，对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程序或违反监理程序的行为听之任之，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每次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8、监理工程师应对新增项目单价和支付报表等资料应进行认真审查核实，确认无误后方能签认。若支付报表签认后仍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每次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9、施工期间，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保险，及无论何种形式状态下的人身安全事故，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10、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监理人应实施旁站管理。对施工全过程开展跟班监督。旁站管理方案应在施工前 3 天送达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承包人各一份。凡发现该旁站监理而没旁站监理或未做旁站记录，委托人现场代表第一次以口头警告，要求立即整改。第二次被发现时，则委托人对监理人每人次扣减监理费 1 万元，第三次再被发现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

监理人员，并对监理人按每人次扣减监理费 2 万元执行。

11、监理人在投标承诺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兼任泉州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工程监理工作超过 2 个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兼任其他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费中扣抵该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监理合同。

12、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每次按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 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4、工程现场需签证的事项或用工程联系单明确的事项，须在事项发生后的 3 日历天内将材料正确且完整的报送给委托人，未在 3 日历天内将材料正确且完整报送给委托人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可以拒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15、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的，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

16、需按照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及上级领导、委托人要求配合提供项目资料（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项目情况报告等），如逾期报送或拒不配合的，每次将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超过 5 次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需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1、监理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监理报告的专业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属于保修的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单位及时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如监理人不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每次 2 万元支付

违约金。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监理人应承担 4.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未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把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监理人；

(3) 监理人发生破产、重组或停业整顿，或监理人、监理人员的相应资质被有关部门吊销。

5、本合同监理人应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扣减监理费等，委托人可直接从应付的监理酬金或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6、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任何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1、 监理人应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对工程项目进行巡视、检查，对委托人和项目使用单位、管理单位进行回访，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9.3 条款规定开展服务，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向委托人书面提交保修阶段服务报告（附相关检查记录、签认资料、影像资料）一式两份；

2、对委托人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 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送委托人批准支付，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4、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结算，提供相关结算资料，签署有关结算文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就_____（工程名称）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 90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网址：_____（必填）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_____。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保险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7.3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网址：_____（必填）

保 险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二：其他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条款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以及物资（服务）采购中的经济犯罪及其他违法违规不当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有序开展并高效优质廉洁，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经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现就【项目】自愿签订如下条款：

一、甲方的廉洁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及甲方廉政制度的行为。

2. 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的，按照法律法规、甲方廉政制度及本廉洁条款约定进行责任追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的廉洁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制度的规定，支持甲方廉政制度的执行。

2. 乙方应当对本单位参与甲方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廉政制度、本廉洁条款等），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廉政建设的会议和培训。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不得替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房屋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工作，以及自己和家属出国出境提供便利或安排。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境内外的旅游活动。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要求、评标标准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从事与甲方工程项目或物资采购项目中有关的工程分包或材料设备供应等活动；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经济合作。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委托，代为进行证券期货投

资或者其他理财活动。

10.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方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甲方工作人员离职后给予其财物或给予其他经济利益或便利。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或者使得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以及甲方廉政制度与本廉洁条款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甲方建设工程项目活动（包括招投标，下同）中违反本廉洁条款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收取：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每次按 1%计；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的每次按 2%计；超过 1 亿元的每次按 4%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而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未构成刑事犯罪但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廉洁条款的，则甲方有权解除相应的经济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对乙方因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甲方有权予以追缴同时禁止乙方参与日后甲方的项目投标，并建议相应的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

四、中标资格取消和合同解除情形

1.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中违反本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以招标文件为准）

乙方中标资格被取消后，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即双方已签订合同后）违反本廉洁条款而构成犯罪的，或者虽未构成犯罪但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廉洁条款的，则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相应的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重新招标费用、工期损失等），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本合同被解除后，甲方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新的单位，或重新招标确定（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违反廉洁条款的举报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

级单位举报。甲方的举报部门为水务集团监察部门。

六、廉洁条款的效力

1. 本廉洁条款与_____合同同时签订，作为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和有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发包、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各环节以及物资（服务）采购实施全过程，包括本条款签订前后，甲乙双方建设工程项目或物资（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均适用本廉洁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具体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理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监理依据

（1）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的规定。

（3）本工程采用的特殊工程规范、标准：_____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内容涉及联合体非牵头人的,应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投标人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本)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投标人“工程业绩”情况表（如有）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 五、诚信承诺函
- 六、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 监理大纲（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安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江北水质净化厂、管网改造三期）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施工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承包上述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 将派出（总监姓名）（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总价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元 递交方式: _____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_____		
施工监理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填入的数据应与投标函数据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并以投标函数据为准更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章）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u>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u>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个人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个人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章)

.....

____年__月__日

(五)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应附上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附件：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现免缴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若我司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事实的，收到你方书面通知，我司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全额付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万元）。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1)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2)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1.4.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中标后，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
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监理人员。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 工程开工前，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
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单位责
任。

2. 工程开工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经招标人同意，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机
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诺变更后的项目
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和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变更项目监理机构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个人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要情况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性别		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 1、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 2、招标文件对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须附上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三、投标人“工程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工程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附上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五、诚信承诺函

（一）投标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

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二)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拟派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承诺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扫描上传。
-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六、其他资料（如有）